昌益事業群
CHANG YIH GROUP

地　址：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四一七號 12 樓
電　話：(03)688-6688
傳　真：(03)688-6689
e-mai ：cy-arch@cy-arch.com.tw

受 文 者：　教育部高教司

發　文　日　期：　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1 日
發　文　字　號：　111(昌群)字第 11101 號
速　　別：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　普通

附　　件：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主　旨：昌益事業群提供大學獎助學金計劃，煩請 貴部協助公告於『教育部高教司圓夢助學網站』。

說　明：

1、 秉持關懷教育、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理念，並鼓勵莘莘學子奮發進取、安心就學，特舉辦獎助學金活動，期能以協助學子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使其成為有用人才貢獻社會。

2、 為達將本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廣為傳達，以造福更多莘莘學子之目的，煩請貴部惠予協助，公告本事業群獎助學金訊息予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。

3、 活動及申請辦法詳附件。申請期間為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，請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務必於上述期間前自行寄達本事業群。「獎助學金申請表」之下載及相關訊息，請參閱昌益資訊網網站(http://www.cy-arch.com.tw)。

4、 感謝貴部惠予協助。

正　本：　教育部（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）
副　本：

董事長 朱彥龍

1110015617 收文日期:111/02/14

助學獎學金活動辦法

秉持關懷教育、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理念，並鼓勵莘莘學子奮發進取、安心就學，特舉辦獎助學金活動，期能協助學子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使其成為有用人才貢獻社會。本獎助學金由昌益事業群及熱心公益之公司贊助，故領取獎助學金者需於隔年申報個人所得。本獎助學金活動辦法會定期檢討修訂，最新獎助辦法修訂後會公佈於「昌益資訊網」網站(http://www.cy-arch.com.tw)。

(一)申請資格---

本獎學金發給對象，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凡家境清寒者，且領有縣市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經該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，且該低收入戶證明之低收入戶成員欄內，列印該名學生之姓名，非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)，並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:

(1)設籍於新竹、且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(含大學、學院、科大、技術學院)日間部（不含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）學生

(2)非設籍新竹、但就讀於新竹公私立大學院校（含大學、學院、科大、技術學院）日間部（不含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）學生，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。

(二)申請證件---

1. 申請書
2. 政府核發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正本
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
4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（證明當學期有學籍者）
5.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及操性成績單正本
6. 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加蓋印章及簽名)
   (如符合條件將採匯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內)
7. 正本資料務必提供正本，否則視為文件不全，不予受理審核

(三)獎助金額---

每名每學期最高 5,000 元整，名額 100 名(全年上、下學期共計 200 名)，領取獎助學金者需於隔年申報個人所得。

(四)申請期限---

上學期每年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10 月 31 日公佈獎助名單

下學期每年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，04 月 30 日公佈獎助名單

(五)申請方法---

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請自行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寄達新竹市 30069 公道五路二段 417 號 12 樓「昌益事業群」獎學金審核小組收，郵戳為憑。

(六)資格審定與公布---

1. 如通過審核之件數超出本辦法之獎助名額時，則由審核小組決定獎助名單。獎助名單於第(四)點所述時間公佈於「昌益資訊網」網站內，不另行通知。
2. 逾申請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符標準、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審核。申請檢附之文件，概不退還。

(七)發放方式及時間

獎助學金採匯款方式發放，發放時間於獎助名單公佈時，同時公佈於「昌益事業群全球資訊網」網站內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八)助學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「昌益資訊網」(http://www.cy-arch.com.tw)之「公益活動」單元內下載。

昌益事業群 CHANG YIH GROUP

助學獎學金申請表

有*為必填資料，如無填寫，視同棄權。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*申請人		*性別		*出生	年　月　日	*本人照片 (未貼視同不符合)
*通訊地址				*住家電話		
*戶籍地址				*聯絡電話		
*e-mail	作為審核通過後通知領獎之用，若無填寫，視同棄權。					
*學校資料	就讀於　　學校(　　校區)　　科系　　年級 (若為五專制專科，需為四年級以上始可申請) (若為新竹校區，亦須提出就讀新竹校區之相關證明)					
*匯款帳號	☐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:＿＿＿＿銀行＿＿＿＿分行(部) (分行別)　(科目別)　(帳號) 存款帳號: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					
	☐ 立帳局＿＿＿＿郵局＿＿＿＿支局 (局號)　(帳號) 存簿儲金帳號:☐☐☐☐☐☐☐-☐☐☐☐☐☐☐					
檢附資料	請您再次檢視所需文件是否已檢附，以免因資料不全影響權益 ☐ 1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☐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☐ 3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*加蓋註冊章) ☐ 4.前一學期學科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 ☐ 5.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*加蓋印章及簽名) (如符合條件將採匯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內) (上述檢附資料請依 1 最上層 5 最底層順序黏貼於附表:檢附資料黏貼處) *若為正本資料務必提供正本，否則視為文件不全，不予受理審核					
審核 (本欄申請人無須填寫)	1. 收件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 2. 初步審核 ☐ 資格符合　☐資格不符不予受理　☐文件不全不予受理。 審核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 3. 其他說明事項： 4. 最後結果 ☐審核通過或通過符合資格名額超過，經抽籤決定通過 ☐符合資格名額超過，經抽籤決定未在名額內 結案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					

附表:檢附資料黏貼處

黏貼順序(1 最上層依序至 4 最下層)

1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
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3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加蓋註冊章)
4. 前一學期學科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
5. 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加蓋印章及簽名)